

## 彰化縣立圳寮國小服裝儀容管理規範

### 一、實施依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爰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### 二、目的

為落實生活教育自我管理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，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。

### 三、服裝儀容管理規範

#### (一) 服裝

1. 學生得選擇服裝儀容委員會認可之服裝，例如：校服、班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 - A.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：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  - B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 - C.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  - D. 須以班為單位，統一穿著。
2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不可單穿便服。
3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#### (二) 儀容

1. 面部：不穿戴舌環、鼻環。
2. 頭髮：以整潔美觀、衛生為原則。
3. 指甲：需定期修剪，切勿過長，避免污穢殘垢，保持乾淨。

### 四、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因應作為：

- (一) 定期之服裝儀容檢查(每月月初第一週升旗時間實施)，前一週由訓導組再次提醒，此檢查項目納入生活教育競賽之評比與個人紀錄。
- (二) 服儀檢查初檢由各班導師依服儀檢查表逐項逐一實施檢查，初檢不通過者，由訓導組指定時間、地點實施複檢。

(三)複檢仍未通過者，採柔性勸導方式要求學生改進，並請導師通知家長，由校方、家長雙方共同要求學生完成改進，以維本校形象。

五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